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活動實施，利於雙向互動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結，促進家長增能關心子女，發揮教育功能，增進教學效益。

三、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及職責：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陳麗雲	女	召集成員，成立小組及管考推動家庭教育小組業務
執行祕書	學輔主任	李建沛	男	綜理推動小組一切行政事務，並推動計畫執行及成果，協助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之計劃執行。
委員	教務主任	賴建翰	男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連啟男	男	家庭教育推廣經費運用。
委員	輔導組長	羅森	男	配合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彙整填報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成果。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張彌香	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怡如	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邱梅英	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楊茂裕	男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陳香君	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芳瑟	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蔡惠君	女	協調學校與家長、社區之溝通聯繫。

四、實施內容：推動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五、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與教學技巧。
- (三)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 (四)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建立尊重多元的家庭價值觀。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年度推動家庭教育項目及期程表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實施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註
一、組織運作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8 月	學校教師委員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處主任、年級教師……等組成。 2. 負責全學年度計畫規劃。	
	(二)研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8 月	推動小組	擬訂學年度計畫，並擬小組會議討論。	
	(三)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開學前	推動小組	1. 每學期 2 次，全學年度 4 次。	
	(四)納入學年度行事曆	開學前	學校教師	1.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2.於學校網頁公告學校學年度計畫。	
二、強化知能	(一)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全學年	學校教師及家長志工	1.要求以下人員每年至少進修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1）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2）特教教師 （3）家政教育教師 （4）幼兒園教師 （5）專任輔導教師 （6）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2.薦派種子教師參與新竹家庭教育中心培訓並返校向全校教師宣講。 3.薦派志工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二)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全學年	學生及家長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三、宣導推廣	(一)配合宣導慈孝家庭活動 (對象設定：母親、父親或祖父母…等均可)	5 月 12 月	學生	規劃『慈孝』主題之教育活動，以強調慈孝觀念及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二)辦理祖父母節活動 (每年8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	8-9月	學生 及祖 父母	1.祖父母節活動單 2.規劃開學日祖父相關活動， 例如：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祖孫相關趣味活動等。	
	(三)依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需求，提供適切方案	全學年	學生 及家 長	1.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辦法，培養身心障礙者家庭健全思考、充實特殊教育知能，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各類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協助外籍配偶、原住民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優先針對外籍配偶家長規劃相關活動。 3.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將上開對象列為並依其需求提供適切的學習方案，以宣導相關理念。	
	(四)協助宣導8185諮詢輔導專線	全學年	新生	1.運用校慶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家庭教育〈包括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及相關社政、衛政等服務資訊。 2.8月即將開學時，統計新生人數並至家庭教育中心領取宣導貼紙，要求學生黏貼家長聯絡簿，以協助宣導4128185專線，俾利學生及家長運用此資源。 3.於校內跑馬燈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